2024年桐庐县青少年宫消防维保单位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编号：QZ23301222024025

采 购 人（盖公章）：桐庐县青少年宫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一正两副）”和“报价文件（一正两副）”分别编制、装订成册、包封。

2.资格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桐庐县青少年宫消防维保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桐庐县青少年宫官网（https://tl.qsng.cn/index.ht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8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桐庐县青少年宫6号楼2楼会议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23301222024025

**项目名称：**2024年桐庐县青少年宫消防维保单位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000元/年

**最高限价：**20000元/年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服务期：**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09点00分00秒，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桐庐县青少年宫官网（https://tl.qsng.cn/index.htm）**

**方式：投标单位登录桐庐县青少年宫官网（https://tl.qsng.cn/index.htm）中心要闻区域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8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桐庐县青少年宫6号楼2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8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桐庐县青少年宫6号楼2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桐庐县青少年宫

地址：桐庐县城南街道白云源路158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范银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57165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719号国贸大厦7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苗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136568260

质疑联系人：许红霞

质疑联系方式： 15024476646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2024年桐庐县青少年宫消防维保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23301222024025 |
| 2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3 | 投标单位应当提供的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询价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单位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单位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报价文件：根据询价文件报价文件部分提供。 |
| 4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 |
| 5 | 评标程序 |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7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8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
| 9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询价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单位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
| 10 | 演示 | □ 要求，具体详见询价文件  ☑ 不要求 |
| 11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最低价评标价法 |
| 12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13 | 合同签订 |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单位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费为1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6 | 解释权 |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桐庐县青少年宫。

2.2 “采购机构”系指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 支持绿色发展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2.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单位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单位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单位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单位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单位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询价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澄清。

6.2 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

6.3 询价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询价文件与询价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4 询价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非通过采购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询价文件。

6.5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询价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6.6 若有必要，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1.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投标函

11.1.5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1.6企业营业执照

11.1.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2**报价文件：**

11.2.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2.2报价说明（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单位的风险。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4.1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询价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14.2 供应商应按响应资格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14.3 询价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 14.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询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

##### 15.1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分别密封封装询价响应文件，[参照《询价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见附件）的要求]在包装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询价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报价文件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询价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由此造成询价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采购机构按照询价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单位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全面衡量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以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单位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单位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单位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单位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要**

1.项目内容：2024年桐庐县青少年宫消防维保服务。

2.服务期：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服务地点：桐庐县青少年宫（桐庐县城南街道白云源路1588号）

4.现场条件

4.1已具备实施条件，但实施不能影响桐庐县青少年宫正常工作。

4.2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并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中标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交货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单位将不做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二、消防维保清单**

|  |  |  |  |
| --- | --- | --- | --- |
| 检查保养项目及内容 | | | 保养  周期 |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消防配电柜（箱） | 试验主、备电切换功能；消防电源主、备电源供电能力测试 | 年 |
| 联动实验 | 试验非消防电源的联动切断功能 | 年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火灾探测器 | 试验报警功能 | 年 |
| 手动报警按钮 | 试验报警功能 | 年 |
| 监管装置 | 试验监管装置报警功能，屏蔽信息显示功能 | 年 |
| 警报装置 | 试验警报功能 | 年 |
| 报警控制器 | 试验火警报警、故障报警、火警优先、打印机打印、自检、消音等功能，火灾显示盘和CRT显示屏的报警、显示功能 | 年 |
| 消防联动控制器 | 试验联动控制器及控制模块的手动、自动联动控制功能，试验控制器显示功能，试验电源部分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备用电源充、放电功能 | 年 |
| 消防供水设施 | 消防水池 | 核对储水量、自动进水阀进水功能，液位检测装置报警功能 | 年 |
| 消防水箱 | 核对储水量、自动进水阀进水功能、模拟消防水箱出水，测试消防水箱供水能力、液位检测装置报警功能 | 年 |
| 稳（增）压泵及气压水罐 | 模拟系统渗漏，测试稳压泵、增压泵及气压水罐稳压、增压能力，自动启泵、停泵及联动启动主泵的压力工况，主、备泵切换功能 | 月 |
| 消防水泵及控制柜 | 试验手动/自动启泵功能和主、备泵切换功能 | 月 |
| 水泵接合器 | 外观及附件完整情况，标识。 | 月 |
| 阀门 | 试验控制阀门启闭功能、减压装置减压功能 | 月 |
| 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 | 室内消火栓 | 试验屋顶消火栓出水压力、静压 | 月 |
| 消防水喉（自救卷盘） | 射水实验 | 月 |
| 消火栓按钮 | 试验信号反馈功能 | 月 |
| 联动控制功能 | 自动方式下，分别利用远距离启泵按钮、消防联动控制盘控制按钮启动消防水泵，测试最不利点消火栓（消防炮）出水压力；具有火灾探测控制功能的消防炮系统，应模拟自动启动 | 年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报警阀组 | 试验报警阀组试验排放阀排水功能，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报警功能 | 季 |
| 末端试水装置 | 试验末端放水测试工作压力、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动作信号、水质情况，楼层末端试验阀功能试验 | 季 |
| 探测、报警装置 | 测试火灾探测传动装置的火灾探测及控制功能、手动控制装置控制功能 | 月 |
| 联动控制功能 | 在系统末端放水或排气，进行系统联动功能试验，测试水流指示器、联动控制功能应模拟系统自动启动 | 年 |
|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送风口 | 测试手动/自动开启功能 | 半年 |
| 送风机 | 测试手动/自动启动、停止功能 | 季 |
| 送风量、风速、风压 | 测试最大负荷状态下，系统送风量、风速、风压 | 年 |
| 联动控制功能 | 通过报警联动，检查防火阀、送风自动开启和启动功能 | 年 |
| 机械排烟系统 | 排烟阀、电动排烟阀、排烟防火阀 | 测试排烟阀、排烟防火阀手动/自动开启功能， | 半年 |
| 自动排烟窗、排  烟风机、活动挡烟垂壁 | 测试手动/自动启动、排烟防火阀联动停止功能 | 季 |
| 排烟风量、风速 | 测试最大负荷状态下，系统排烟风量、风速 | 年 |
| 联动控制功能 | 通过报警联动，检查电动挡烟垂壁、电动排烟阀、电动排烟窗的功能，检查排烟风机的性能 | 年 |
| 应急照明系统 | | 切断正常供电，测量应急灯具照度、电源切换、充电、放电功能；测试应急电源供电时间；通过报警联动，检查应急灯具自动投入功能 | 月 |
| 应急广播系统 | 扬声器 | 测量音量、音质 | 年 |
| 功放、卡座、分配盘 | 测试卡座的播音、录音功能，测试功放的扩音功能，测试分配盘的选层广播功能，测试合用广播系统应急强制切换功能，测试主、备扩音机切换功能 | 年 |
| 联动控制功能 | 通过报警联动，检查合用广播系统应急强制切换功能、扬声器播音质量及音量，卡座录音功能，分配盘分区及选层广播功能 | 年 |
| 消防专用电话 | | 测试消防电话主机与电话分机、插扎电话之间通话质量：电话主机录音功能；拨打“119”功能 | 年 |
| 防火分隔 | 防火门 | 试验非电动防火门的启闭功能及密封性能，测试电动防火门自动、现场释放功能及信号反馈功能，通过报警联动，检查电动防火门释放功能、喷水冷却装置的联动启动功能 | 年 |
| 防火卷帘 | 试验防火卷帘的手动、机械应急和自动控制功能、信号反馈功能、封闭性能，通过报警联动，检查防火卷帘门自动释放功能及喷水冷却装置的联动启动功能，测试有延时功能的防火卷帘的延时时间、声光指示 | 年 |
| 灭火器 | | 核对选型、压力和有效期对同批次的灭火器随机抽取一定数量进行灭火、喷射等性能试验 | 月 |

**注：维保结束前需出具一份桐庐县青少年宫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三、安全协议**

1.投标单位应负责其下属人员所有操作及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事故），应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如有任何人身意外伤害责任，均与采购单位无关。

**四、项目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消防验收标准。

**五、支付方式**

服务期满，经采购单位验收及考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若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合同。

（注：消防维保工作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桐庐县青少年宫消防维保工作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 | | | **总分** |
| **活动部** | **团队部** | **办公室** |
| 1 | 中标单位能根据采购合同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 20 |  |  |  |  |
| 2 | 按消防重点单位，按月完成维保并提供维保单，按年完成消防设施检测并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报告通过县消防大队审核。确保宫消防安全。消防设备完好能有效使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 | 30 |  |  |  |  |
| 3 | 维保人员仪表端庄，工作认真负责，能主动解说维保结果、解决措施等相关事宜。 | 10 |  |  |  |  |
| 4 | 维保过程不得影响青少年宫的校外活动、培训及康乐游艺活动的正常开展，并做好安全预案，确保个人及他人的安全。 | 20 |  |  |  |  |
| 5 | 若需维修，提供经济有效的维修方案，申报经费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 10 |  |  |  |  |
| 6 | 结算时，能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广告清单。 | 10 |  |  |  |  |
| 说明：考核采用按期（春、暑、秋）考核办法，考核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青少年宫有权取消合同。 | | | | | | |
| 意见建议： | | |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询价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最低报价的询价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总则**

2.1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对落标人，询价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三、****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询价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单位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四、****询价要求**

4.1 询价小组将询价有关规定与投标单位进行封闭式询价，询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投标单位有义务对询价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投标单位在询价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询价结束前，投标单位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在询价过程中，采购单位及询价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投标单位承担责任。询价中如有实质性变动，询价小组将通过手机电话形式通知参加询价的投标单位。

4.2 询价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询价的投标单位按询价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五、评标程序**

**5.1资格审查：**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2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比较与评价。**询价小组在询价期间，就有关问题向投标单位进行询价，须对询价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询价小组，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投标单位成为中标单位，则该投标单位的询价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4 确定入围单位。**根据以上综合评审，由询价小组确定入围单位。

**5.5 定标细则**

5.5.1 入围单位确定后，开启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再由询价小组对投标单位进行一对一询价，本次评审方法采取最低评审价法：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名成交候选人。

**5.5.2**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上述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的投标单位，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5.6报价评审。**

5.6.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6.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5.6.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5.6.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6.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6.1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单位通过手机电话形式进行询标，给予投标单位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单位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6.2.1投标单位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单位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3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6.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2.9投标单位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2.10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6.2.11投标单位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6.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6.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单位、采购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单位、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重新开展采购。**有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8.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单位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单位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单位；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单位；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单位、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采购法或者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桐庐县青少年宫 以 询价方式 对 2024年桐庐县青少年宫消防维保单位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单位名称）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桐庐县青少年宫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项目概要**

1.2.1项目内容：2024年桐庐县青少年宫消防维保服务。

1.2.2.服务期：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1.2.3.服务地点：桐庐县青少年宫（桐庐县城南街道白云源路1588号）

1.2.4.现场条件

1.2.4.1已具备实施条件，但实施不能影响桐庐县青少年宫正常工作。

1.2.4.2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并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中标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交货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单位将不做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4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1.5 支付方式**

年度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及考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注：消防维保工作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6消防维保清单**

|  |  |  |  |
| --- | --- | --- | --- |
| 检查保养项目及内容 | | | 保养  周期 |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消防配电柜（箱） | 试验主、备电切换功能；消防电源主、备电源供电能力测试 | 年 |
| 联动实验 | 试验非消防电源的联动切断功能 | 年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火灾探测器 | 试验报警功能 | 年 |
| 手动报警按钮 | 试验报警功能 | 年 |
| 监管装置 | 试验监管装置报警功能，屏蔽信息显示功能 | 年 |
| 警报装置 | 试验警报功能 | 年 |
| 报警控制器 | 试验火警报警、故障报警、火警优先、打印机打印、自检、消音等功能，火灾显示盘和CRT显示屏的报警、显示功能 | 年 |
| 消防联动控制器 | 试验联动控制器及控制模块的手动、自动联动控制功能，试验控制器显示功能，试验电源部分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备用电源充、放电功能 | 年 |
| 消防供水设施 | 消防水池 | 核对储水量、自动进水阀进水功能，液位检测装置报警功能 | 年 |
| 消防水箱 | 核对储水量、自动进水阀进水功能、模拟消防水箱出水，测试消防水箱供水能力、液位检测装置报警功能 | 年 |
| 稳（增）压泵及气压水罐 | 模拟系统渗漏，测试稳压泵、增压泵及气压水罐稳压、增压能力，自动启泵、停泵及联动启动主泵的压力工况，主、备泵切换功能 | 月 |
| 消防水泵及控制柜 | 试验手动/自动启泵功能和主、备泵切换功能 | 月 |
| 水泵接合器 | 外观及附件完整情况，标识。 | 月 |
| 阀门 | 试验控制阀门启闭功能、减压装置减压功能 | 月 |
| 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 | 室内消火栓 | 试验屋顶消火栓出水压力、静压 | 月 |
| 消防水喉（自救卷盘） | 射水实验 | 月 |
| 消火栓按钮 | 试验信号反馈功能 | 月 |
| 联动控制功能 | 自动方式下，分别利用远距离启泵按钮、消防联动控制盘控制按钮启动消防水泵，测试最不利点消火栓（消防炮）出水压力；具有火灾探测控制功能的消防炮系统，应模拟自动启动 | 年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报警阀组 | 试验报警阀组试验排放阀排水功能，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报警功能 | 季 |
| 末端试水装置 | 试验末端放水测试工作压力、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动作信号、水质情况，楼层末端试验阀功能试验 | 季 |
| 探测、报警装置 | 测试火灾探测传动装置的火灾探测及控制功能、手动控制装置控制功能 | 月 |
| 联动控制功能 | 在系统末端放水或排气，进行系统联动功能试验，测试水流指示器、联动控制功能应模拟系统自动启动 | 年 |
|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送风口 | 测试手动/自动开启功能 | 半年 |
| 送风机 | 测试手动/自动启动、停止功能 | 季 |
| 送风量、风速、风压 | 测试最大负荷状态下，系统送风量、风速、风压 | 年 |
| 联动控制功能 | 通过报警联动，检查防火阀、送风自动开启和启动功能 | 年 |
| 机械排烟系统 | 排烟阀、电动排烟阀、排烟防火阀 | 测试排烟阀、排烟防火阀手动/自动开启功能， | 半年 |
| 自动排烟窗、排  烟风机、活动挡烟垂壁 | 测试手动/自动启动、排烟防火阀联动停止功能 | 季 |
| 排烟风量、风速 | 测试最大负荷状态下，系统排烟风量、风速 | 年 |
| 联动控制功能 | 通过报警联动，检查电动挡烟垂壁、电动排烟阀、电动排烟窗的功能，检查排烟风机的性能 | 年 |
| 应急照明系统 | | 切断正常供电，测量应急灯具照度、电源切换、充电、放电功能；测试应急电源供电时间；通过报警联动，检查应急灯具自动投入功能 | 月 |
| 应急广播系统 | 扬声器 | 测量音量、音质 | 年 |
| 功放、卡座、分配盘 | 测试卡座的播音、录音功能，测试功放的扩音功能，测试分配盘的选层广播功能，测试合用广播系统应急强制切换功能，测试主、备扩音机切换功能 | 年 |
| 联动控制功能 | 通过报警联动，检查合用广播系统应急强制切换功能、扬声器播音质量及音量，卡座录音功能，分配盘分区及选层广播功能 | 年 |
| 消防专用电话 | | 测试消防电话主机与电话分机、插扎电话之间通话质量：电话主机录音功能；拨打“119”功能 | 年 |
| 防火分隔 | 防火门 | 试验非电动防火门的启闭功能及密封性能，测试电动防火门自动、现场释放功能及信号反馈功能，通过报警联动，检查电动防火门释放功能、喷水冷却装置的联动启动功能 | 年 |
| 防火卷帘 | 试验防火卷帘的手动、机械应急和自动控制功能、信号反馈功能、封闭性能，通过报警联动，检查防火卷帘门自动释放功能及喷水冷却装置的联动启动功能，测试有延时功能的防火卷帘的延时时间、声光指示 | 年 |
| 灭火器 | | 核对选型、压力和有效期对同批次的灭火器随机抽取一定数量进行灭火、喷射等性能试验 | 月 |

**注：维保结束前需出具一份桐庐县青少年宫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1.7安全协议**

1.7.1投标单位应负责其下属人员所有操作及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事故），应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1.7.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如有任何人身意外伤害责任，均与采购单位无关。

**1.8 项目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消防验收标准。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7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0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12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存档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附件：桐庐县青少年宫消防维保工作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 | | | **总分** |
| **活动部** | **团队部** | **办公室** |
| 1 | 中标单位能根据采购合同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 20 |  |  |  |  |
| 2 | 按消防重点单位，按月完成维保并提供维保单，按年完成消防设施检测并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报告通过县消防大队审核。确保宫消防安全。消防设备完好能有效使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 | 30 |  |  |  |  |
| 3 | 维保人员仪表端庄，工作认真负责，能主动解说维保结果、解决措施等相关事宜。 | 10 |  |  |  |  |
| 4 | 维保过程不得影响青少年宫的校外活动、培训及康乐游艺活动的正常开展，并做好安全预案，确保个人及他人的安全。 | 20 |  |  |  |  |
| 5 | 若需维修，提供经济有效的维修方案，申报经费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 10 |  |  |  |  |
| 6 | 结算时，能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广告清单。 | 10 |  |  |  |  |
| 说明：考核采用按期（春、暑、秋）考核办法，考核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青少年宫有权取消合同。 | | | | | | |
| 意见建议：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单位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4年桐庐县青少年宫消防维保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23301222024025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 2024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单位名称）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桐庐县青少年宫消防维保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23301222024025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单位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进行编制、装订、封装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投标函………………………………………………………………………（页码）

（5）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页码）

（6）企业营业执照………………………………………………………………（页码）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桐庐县青少年宫、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4年桐庐县青少年宫消防维保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QZ23301222024025】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桐庐县青少年宫、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2024年桐庐县青少年宫消防维保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桐庐县青少年宫消防维保单位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投标函**

桐庐县青少年宫、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桐庐县青少年宫消防维保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QZ2330122202402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1.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投标函

2.1.5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1.6企业营业执照

2.1.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报价文件**

2.2.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2.2报价说明（如有）。

3、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电话号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桐庐县青少年宫、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桐庐县青少年宫消防维保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QZ23301222024025】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本人代表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法人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企业营业执照**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说明（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桐庐县青少年宫、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 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4年桐庐县青少年宫消防维保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QZ2330122202402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总价（元/年）** |
| 1 | 2024年桐庐县青少年宫消防  维保单位采购项目 | 1项 | 1年 |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年** | | | | |

**注：**

1.投标单位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单位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单位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竞争性询价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单位，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报价说明（如有）

**若投标单位填报的报价在10000元/年（含）以下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及依据（附成本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